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缔约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以及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现行协定中对彼此的既有权利和义务。

二、如果本协定与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不一致，缔约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以期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三条 地理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应当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由中国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二、本协定应当适用于马尔代夫全部领土，包括马尔代夫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划定的群岛基线以内的陆地、上空、海域和海床，以及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由马尔代夫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群岛基线以外的领水、海床和上空。

三、缔约各方对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负有完全责任，并应当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确保各自境内的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亦予以遵守。